

IV

問童子文註

Kumārapañhavaṇṇanā

1. “Ekaṃ nāma kiṃ”? “Sabbe sattā āhāratṭhitikā”.
2. “Dve nāma kiṃ”? “Nāmañca rūpañca”.
3. “Tīṇi nāma kiṃ”? “Tisso vedanā”.
4. “Cattāri nāma kiṃ”? “Cattāri ariyasaccāni”.
5. “Pañca nāma kiṃ”? “Pañcupādānakkhandhā”.
6. “Cha nāma kiṃ”? “Cha ajjhattikāni āyatanāni”.
7. “Satta nāma kiṃ”? “Satta bojjhaṅgā”.
8. “Aṭṭha nāma kiṃ”? “Ariyo aṭṭhaṅgiko maggo”.
9. “Nava nāma kiṃ”? “Nava sattāvāsā”.
10. “Dasa nāma kiṃ”? “Dasahaṅgehi samannāgato ‘arahā’ ti vuccatī” ti.

- 一是什麼？一切有情依食而住。
- 二是什麼？名與色。
- 三是什麼？三受。
- 四是什麼？四聖諦。
- 五是什麼？五取蘊。
- 六是什麼？六內處。
- 七是什麼？七覺支。

八是什麼？八聖道支。

九是什麼？九有情居。

十是什麼？由具有十支而稱為「阿羅漢」。）

（開示的緣起）

現在順次來到解釋：「一是什麼」如此等〈問童子文〉的涵義。在說明了（開示）它們的緣起及排在這裡的目的後，我們將解釋其義。

以下是（開示）它們的緣起：世尊有位名為索巴咖（Sopāka）的大弟子。該尊者只在生年七歲即證得了完全智（的阿羅漢）。世尊想要經由問答來聽許授與（他）具足戒，為了（世尊）自己來問的意趣

【76】以見到（他的）回答能力，在問了「一是什麼」如此等問題，而他回答了，並且世尊對該回答（感到）心滿意，該尊者因此受了具足戒。這是（開示）它們的緣起。

（排在這裡的目的）

由於已經闡明由《歸依》以隨念佛、法、僧來修習心，以《學處》來修習戒，並且以《三十二行相》來修習身，現在為了以各種方式來顯示修習慧之門，因此把這些回答排在這裡。或者由於戒是定的足處，而且定是慧的足處，如說：

「住戒有慧人，修習(pg. 063)心與慧。¹」

因此當知在顯示了以學處為戒，而且以三十二行相的該行處為定，為了顯示得定心所資助的種種法為慧的種類，因此（把這些回答）排在這裡。這是把它們排在這裡的目的。

（解釋問題）

（解釋「一是什麼」的問題）

（一是什麼？一切有情依食而住。Ekaṃ nāma kim? Sabbe sattā āhāraṭṭhitikā.）

現在解釋它們的涵義：世尊（問：）「一是什麼？」由於這一法，當比丘完全地厭離時，即可逐漸地作證苦的盡頭〔苦邊〕；並且由於當這位尊者在厭離時，即逐漸地作證了苦的盡頭〔苦邊〕，因此（世尊）問了關於該法的問題。長老回答：「一切有情依食而住」，乃是以個人（通俗）的開示方式²（而回答的）。而在：「然而，諸比丘，什麼是正念呢？在此，諸比丘，比丘安住於身隨觀身³」，如此等諸經，即是關於如此回答（以通俗開示方式）的例證。

在此，當知由於食物一切有情（得以生存），所以稱為「依食而住」，或者由於該食是那些（有情）

¹ S.i,p.13(pg. 1.0013); Vism.p.1. (pg. 1.0001)

² puggalādhiṭṭhānāya desanāya.

³ D.ii,p.313. (pg. 2.0250)

小誦經註

所依存的食（素），所以當長老在被問：「一是什麼」時，（他如此）解說。在此世尊對「一」的意趣，既不是在教內所知的，也不是（教外）世間的其他地方所說的「一」；對【77】此，即世尊所說的：「諸比丘，當比丘對一法完全地厭離，完全地離貪，完全地解脫，完全地觀邊際時，在正現觀後，即於現法作證苦的盡頭〔苦邊〕。是哪一法呢？即一切有情依食而住。諸比丘，當比丘對這一法完全地厭離，……作證苦的盡頭〔苦邊〕。（先前）所說的一問、一說示、一回答者，乃是緣此而說的。⁴」再者，在此的「依食而住」，就如在：「諸比丘，有淨相，當對此食多作不如理作意時，未生起的貪欲即會生起。⁵」如此等的緣，所以稱為「食」。以如此(pg. 064)的「緣」而取了「食」字，所以把依緣而住稱為「依食而住」。假如在說「依食而住」是關於四食的話，由：「無想有情天是無因⁶、無食、無觸、無受的⁷」之語，則「一切（有情）」的詞將是不適宜的了（，所以在此並非指四食）。在此，即使如此說時，由：「什麼法是有緣呢？五蘊，即：色蘊、（受蘊、想蘊、行蘊）、識蘊」之語，只有諸蘊是適合於依緣

⁴ A.v,pp.50~1. (pg. 3.0297)

⁵ S.v,p.64. (pg. 3.0059)

⁶ 即沒有貪、瞋、癡、無貪、無瞋及無癡六因。

⁷ Vbh.p.419. (pg. 434)

而住的，而且這句就不適合用在諸有情了。因此不應如此理解。為什麼呢？因為蘊只是成為有情的隱喻〔通俗用法〕而已；蘊實在是成為有情的隱喻〔通俗用法〕。為什麼呢？因為諸蘊是由衍生〔執取〕而得了知的。是什麼呢？猶如村莊是諸房舍的隱喻〔通俗用法〕。由於房舍是由村莊的衍生〔執取〕而得了知的，當村莊的一間、兩間或三間房舍被燒了時，則（說成）：「村莊被燒了」，如此房舍則被隱喻〔通俗用法〕成村莊；同樣地，當知在諸蘊以緣義的這個隱喻〔通俗用法〕為依食【78】而住時，（說）成了：「有情依食而住」。而且從勝義而言，當知諸蘊只是在生、在老（、在死）時，以及世尊所說的：

「比丘，你是剎那剎那地在生、在老、在死」，顯示諸蘊只是隱喻〔通俗用法〕為諸有情而已。由此當知由「一」的緣而稱為食的，為一切有情依食住，或食為他們所依存的。由於食或依食而住實在是無常性的原因，所以是厭離的原因。再者，由於稱為一切有情，所以當在由見到諸行的無常性而厭離時，即逐漸地作證苦的盡頭〔苦邊〕，證得勝義的清淨，如說：

「『一切行無常』，當以慧見時，

得厭離於苦，此是清淨道。⁸」

而且在此的「一是什麼（ekam nāma kiṃ）」有「肯（kiṃ）」和「奇哈（ki ha）」兩種誦法。當中，

⁸ Dhp.p.78,v.277. (pg. 053)

小誦經註

錫蘭人誦成「奇哈 (ki ha)」，在應當說「肯 (kiṃ)」時，他們說成「奇哈 (ki ha)」。⁹有些 (加) 讀「哈 (ha)」的不變詞，而且這也是上座 (部) 的傳統，然而兩者只是一義，隨其喜樂，即可讀誦。而如在：「被樂所觸或被苦 (所觸) (sukhena phutṭho atha vā dukhena)」，以及：「他領受苦及憂 (dukkhaṃ domanassaṃ paṭisaṃvedeti)」，如此等 (經文的例子) (pg. 065)，有些地方 (誦) 成「杜康 (dukhaṃ)」，有些地方則 (誦) 成「杜康 (dukkhaṃ)」；同樣地，有些地方 (誦) 成「也康 (ekaṃ)」，有些地方則 (誦) 成「也康 (ekkaṃ)」，而在此只是誦成：「一是 (ekaṃ nāma)」。

(解釋「二是什麼」的問題)

(二是什麼？名與色。Dve nāma kiṃ? Nāmañca rūpañca.)

如此大師對此問答 (感到) 心滿意，再以前面的方式更問：「二是什麼」的問題。在說出「二」後，長老以法 (——勝義諦) 的開示方式⁹來回答：「名與色」。此中，由於傾向並面對所緣，而且由於心傾向因的一切【79】非色，所以稱為「名 (nāmaṃ)」；

⁹ dhammādhīṭṭhānāya desanāya.

然而只是以厭離因的有漏法為這裡的意趣。

以變壞義的四大種及其所造而轉起的一切色，稱為「色 (rūpaṃ)」，該(所有)一切(色法)都是這裡的意趣。只有所說的：「二是指名與色」，才是這裡的意趣，而非其餘的二，如說：「諸比丘，當比丘對二法完全地厭離，……作證苦的盡頭〔苦邊〕。是哪二(法)呢？即名與色。諸比丘，當比丘對這二法完全地厭離，……作證苦的盡頭〔苦邊〕。(先前)所說的二問、二說示、二回答者，乃是緣此而說的。¹⁰」再者，當知由於只見到名色而捨斷我見，當在(修)無我隨觀的(解脫)門而厭離時，即逐漸地作證苦的盡頭〔苦邊〕，證得勝義的清淨，如說：

「『一切行無我』，當以慧見時，
得厭離於苦，此是清淨道。¹¹」

(解釋「三是什麼」的問題)

(三是什麼？三受。Tīṇi nāma kiṃ? Tisso vedanā.)

現在大師對此問答(感到)心滿意，再以前面的方式更問：「三是什麼」的問題。在說出「三」後，長老在見到所應答義的數詞適宜之(陰陽詞)性時，回答：「三受」。或者當知這裡他所說的意思乃是顯

¹⁰ A.v.p.51. (pg. 3.0297)

¹¹ Dh.p.78,v.279. (pg. 053)

小誦經註

示：「當世尊在說『三受』時，我理解(pg. 066)即是所說的『三』是此義。」由無礙解的種類，實在有各種（法）門的開示，得以達到優雅的開示。然而有人說：這個「三」是多餘出來的字（但這種主張並不正確）。只有前面的方式才是這裡所說的「三受」，而非其餘的三，如說：「諸比丘，當比丘對三法完全地厭離，……作證苦的盡頭〔苦邊〕。是哪三（法）呢？即三受。諸比丘，當比丘對這三法完全地厭離，……作證苦的盡頭〔苦邊〕。（先前）所說的三問、三說示、三回答者，乃是【80】緣此而說的。¹²」並且在此是依照經典所說的：「我說：『凡所感受的，一切都是苦』¹³」；或者：

「見樂作苦想，見苦如箭刺，

見不苦不樂，觀照為無常。¹⁴」

當知如此依三受的苦苦、變易苦及行苦，由見到苦性而捨斷樂想。當在（修）苦隨觀的（解脫）門而厭離時，即逐漸地作證苦的盡頭〔苦邊〕，證得勝義的清淨，如說：

「『一切行是苦』，當以慧見時，

得厭離於苦，此是清淨道。¹⁵」

¹² A.v,p.51. (pg. 3.0297)

¹³ S.ii,p.53(pg. 1.0285); iv,p.216. (pg. 2.0417)

¹⁴ S.iv,p.207. (pg. 2.0409) 《雜阿含經》古譯為：「觀樂作苦想，苦受同劍刺，於不苦不樂，修無常滅想。」

（解釋「四是什麼」的問題）

（四是什麼？四聖諦。Cattāri nāma kim? Cattāri ariyasaccāni.）

如此大師對此問答（感到）心滿意，再以前面的方式更問：「四是什麼」的問題。在此，回答這個問題有些地方是類似於前面（所說）方式四食的目的，如說：「諸比丘(pg. 067)，當比丘對四法完全地厭離，……作證苦的盡頭〔苦邊〕。是哪四（法）呢？即四食。諸比丘，當比丘對這四法完全地厭離，……作證苦的盡頭〔苦邊〕。（先前）所說的四問、四說示、四回答者，乃是緣此而說的。¹⁶」有些處則是指四念處，在已善修心後，即逐漸地作證苦的盡頭〔苦邊〕，如咖將嘎拉（Kajaṅgalā）比丘尼所說的：「諸賢友，當比丘對四法已完全地善修習心，完全地觀邊際，在正現觀後，即於現法【81】作證苦的盡頭〔苦邊〕。是哪四（法）呢？即四念處。諸賢友，當比丘對這四法已完全地善修習心，……作證苦的盡頭〔苦邊〕。世尊所說的四問、四說示、四回答者，乃是緣此而說的。¹⁷」然而這裡的「四」，無論由四聖諦的意趣從隨覺與通達來斷除有（bhava, 生命體）的渴

¹⁵ Dhp.p.78,v.279. (pg. 053)

¹⁶ A.v,p.52. (pg. 3.0298)

¹⁷ A.v,p.56. (pg. 3.0301)

小誦經註

愛，或者由於只是回答的方式來回答，在說出「四」後，長老回答：「四聖諦」。

此中，「四 (cattāri)」——為數目的區分。

「聖諦 (ariyasaccāni)」——即諸聖的諦；即是非不實、非欺瞞的涵義，如說：「諸比丘，這四聖諦真實、非不實、非其他方式，因此稱為『聖諦』。¹⁸」或者由於應受含有天的世間恭敬，而稱為「應當信賴」；或者由於稱為應當精勤處的行動入門 (aye iriyanato)，或在非行動的非入門 (anaye na iriyanato)；或由於使致力於三十七菩提分的聖法；（或者）由於被稱為聖者的佛陀、辟支佛及佛陀的弟子們所通達，因此稱為「聖諦」，如說：「諸比丘 (pg. 068)，有這四聖諦。（即苦聖諦、苦集聖諦、苦滅聖諦、導至苦滅的道聖諦）……。諸比丘，有這四聖諦。由於被諸聖者所通達，因此稱為『聖諦』。」再者，由於是聖¹⁹世尊的諦故為聖諦，如說：「諸比丘，在含有天的世間……及人（的世間中），如來是聖者，因此稱為「聖諦」。²⁰」或者由此現自覺性而成就聖位，故為聖諦，如說：「諸比丘，由於如來已如實現自覺了這四聖諦，所以稱為阿羅漢、正自覺

¹⁸ S.v,p.435. (pg. 3.0381)

¹⁹ 「聖 (ariyassa)」一字，緬甸版有而錫蘭版從缺。

²⁰ S.v,p.435. (pg. 3.0381)

者。²¹」這是它們的字義。由於隨覺與通達聖諦而斷除有 (bhava) 【82】的渴愛，如說：「諸比丘，當隨覺、通達了這苦聖諦，（隨覺、通達了這苦集聖諦，隨覺、通達了這苦滅聖諦，）隨覺、通達了這導至苦滅的道聖諦，則斷了有 (bhava) 的渴愛、盡了有 (bhava) 的引導者，現在即沒有再有 (bhava) 。」²²」

（解釋「五是什麼」的問題）

（五是什麼？五取蘊。Pañca nāma kim?）

Pañcupādānakkhandhā.)

大師對此問答（感到）心滿意，再以前面的方式更問：「五是什麼」的問題。在說出「五」後，長老回答：「五取蘊」。此中，「五 (pañca)」——為數目的區分。

使生取著〔執取〕或生取著〔執取〕者的蘊為「取蘊 (upādānakkhandhā)」；即凡任何有漏、取著的色、受、想、行、識為其同義詞。而且在此只是先前所說方式的「五取蘊」，而不是其他的五，如說：「諸比丘，當比丘對五法完全地厭離，……作證苦的盡頭〔苦邊〕。是哪五（法）呢？即五取蘊。諸比丘，當比丘對這五法完全地厭離，……作證苦的盡頭〔苦邊〕。（先前）所說的五問、五說示 (pg. 069)、

²¹ S.v,p.433. (pg. 3.0379)

²² S.v,p.432. (pg. 3.0378)

小誦經註

五回答者，乃是緣此而說的。²³」而且在此當他思惟五蘊的生滅而獲得了不死的毘婆舍那〔觀〕時，即逐漸地作證不死的涅槃，如說：

「由他正思惟，諸法之生滅，
得喜與愉悅，他知那不死。²⁴」

（解釋「六是什麼」的問題）

（六是什麼？六內處。Cha nāma kiṃ? Cha ajjhattikāni āyatanāni.）

如此大師對此問答（感到）心滿意，再以前面的方式更問：「六是什麼」的問題。在說出「六」後，長老回答：「六內處」。此中，「六（cha）」——為數目的區分。

由於必須與自己有關，或者關於自己而轉起，所以為「內（ajjhattika）」。

由於是入處，或由於是來入的起源，或者由於引導而延長輪迴【83】之苦，所以為「處（āyatana）」；此即是眼、耳、鼻、舌、身、意的同義詞。而且在此只是先前所說方式的「六內處」，而不是其他的六，如說：「諸比丘，當比丘對六法完全地厭離，……作證苦的盡頭〔苦邊〕。是哪六（法）」

²³ A.v,p.52. (pg. 3.0298)

²⁴ Dhp.p.105,v.374. (pg. 067)

呢？即六內處。諸比丘，當比丘對這六法完全地厭離，……作證苦的盡頭〔苦邊〕。（先前）所說的六問、六說示、六回答者，乃是緣此而說的。²⁵」而且六內處由：「諸比丘，『空村』即是這六內處的同義詞²⁶」之語是空的；由於猶如泡沫、海市蜃樓等一般不久住，所以是虛幻的；而且當在觀虛幻不實而厭離時，即逐漸地作證苦的盡頭〔苦邊〕，脫離死王的視域，如說：

「視如(pg. 070)水上泡沫，視如海市蜃樓，當觀世間如此，死王即看不見。²⁷」

（解釋「七是什麼」的問題）

（七是什麼？七覺支。Satta nāma kiṃ? Satta bojjaṅgā.）

大師對此問答（感到）心滿意，更問：「七是什麼」的問題。即使在大問答²⁸所說的是七識住，然而為了顯示當比丘對諸法善修習心後，即作證苦的盡頭〔苦邊〕，所以長老回答：「七覺支」。而且此義也是世尊所讚同的，如說：「居士們，咖將嘎拉（Kajaṅgalā）比丘尼是賢智者；居士們，咖將嘎拉比

²⁵ A.v,p.52. (pg. 3.0298)

²⁶ S.iv,p.174. (pg. 2.0383)

²⁷ Dh.p.48,v.170. (pg. 039)

²⁸ 「(mahāpañhabyākaṇa)」，即在《增支部》A.v,p.53. (pg. 3.0299)所說的。

小誦經註

丘尼是的大慧者。居士們，假如你們來到我這裡詢問此義，我也將如咖將【84】嘎拉比丘尼所回答的那樣回答你們。²⁹」她是如此回答的：「諸賢友，當比丘對七法已完全地善修習心，……，即於現法作證苦的盡頭〔苦邊〕。是哪七（法）呢？即七覺支。諸賢友，當比丘對這七法已完全地善修習心，……作證苦的盡頭〔苦邊〕。世尊所說的七問、七說示、七回答者，乃是緣此而說的。³⁰」當知此義是世尊所讚同的。

此中，「七（satta）」——為排除不足或太多的數目區分。

「覺支（bojjhaṅga）」——為念（、擇法、精進、喜、輕安、定及捨）等諸法的同義詞。

以下是字義（的解釋）：當在世間、出世間道生起的剎那，由於對退縮、掉舉、停滯、掙扎，以及沉溺於（感官）欲樂及自我折磨（的苦行），並持有斷見及常見（等）各種禍害所敵對而稱為念、擇法、精進、喜、輕安、定及捨的法和合了，由於該聖弟子覺悟了，所以為覺〔菩提〕；即是他從煩惱的相續睡眠醒來了，或通達了四聖諦，或者只是作證涅槃而說的。如說：「在修習了七覺支後，現自覺了無上正(pg.

²⁹ A.v,pp.58~9. (pg. 3.0302)

³⁰ A.v,p.57. (pg. 3.0301)

071)自覺。³¹」或者聖弟子對依所說種類的法和合覺悟了，所以為菩提。就如諸禪支、諸道支一般，如此這稱為法和合的菩提之支分，為覺支；或者如軍隊的支、車子支等一般，在獲得了通俗用法的「菩提」之聖弟子的支分，為覺支。再者，對覺支的覺支涵義當知以：「『（所謂）覺支』，覺支是什麼涵義呢？『導致菩提』為覺支；『覺悟』為覺支；『隨覺』為覺支；『覺醒』為覺支（；『自覺』為覺支）。³²」如此在《無礙解（道）》所說的方式。當如此修習、多作（修習）七覺支時，不久即可獲得一向厭離等德，即稱為「在現法作證苦的盡頭〔苦邊〕」

【85】，此即世尊所說的：「諸比丘，修習、多作（修習）這七覺支者，則導致一向厭離、離貪、滅、寂止、通智、自覺、涅槃。³³」

（解釋「八是什麼」的問題）

（八是什麼？八聖道支。Aṭṭha nāma kiṃ? Ariyo aṭṭhaṅgiko maggo.）

如此大師對此問答（感到）心滿意，更問：「八是什麼」的問題。即使在大問答所說的是八世間法，然而為了顯示當比丘對諸法善修習心後即作證苦的盡

³¹ D.iii,p.101. (pg. 3.0084)

³² Ps.ii,p.115. (pg. 302)

³³ S.v,p.82. (pg. 3.0075)

小誦經註

頭〔苦邊〕；而且在「諸聖的八道支」，由於所謂的道，只有八支，沒有其他的八支道，所以為了達到優雅的開示，長老回答：「八聖道支」。而且此義也是世尊所讚同的，如說：「居士們，咖將嘎拉

（Kajaṅgalā）比丘尼是賢智者，……，我也將如咖將嘎拉比丘尼所回答的那樣回答你們。³⁴」她(pg. 072)是如此回答的：「諸賢友，當比丘對八法已完全地善修習心，……（，即於現法作證苦的盡頭〔苦邊〕。是哪八（法）呢？即八聖道支。諸賢友，當比丘對這八法已完全地善修習心，……）作證苦的盡頭〔苦邊〕。世尊所說的八問、八說示、八回答者，乃是緣此而說的。³⁵」當知此義及開示方式是世尊所讚同的。

此中，「聖（ariya）」——是諸希求涅槃者所可信賴的；再者，當知由於轉起使與煩惱隔離，由於是聖性的原因〔使成為聖性〕，以及由於獲得聖果，所以為聖。

由於有八支，所以是「八支（aṭṭhaṅgika）」。而且當知如四支軍、五支樂器一般，從支的簡別，單單只是支而沒有自性可得。

由於追求涅槃，或自己追求，或者前往殺死諸煩

³⁴ A.v,pp.58~9. (pg. 3.0302)

³⁵ A.v,p.57. (pg. 3.0301)

惱，所以為「道（magga）」。當比丘修習如此分為八的八支道時，【86】即破除無明，生起明，作證涅槃，即稱為「在現法作證苦的盡頭〔苦邊〕」，此即（世尊）所說的：「諸比丘，譬如稻穗或麥穗朝向正，當用手或腳打踏時，手腳破而流出血者，這是有可能的。為什麼呢？諸比丘，由於穗朝向正的緣故；同樣地，諸比丘，當該比丘的善行朝向正，見朝向正而修習道，將破無明、生起明，將作證涅槃者，這是有可能的。³⁶」

（解釋「九是什麼」的問題）

（九是什麼？九有情居。Nava nāma kiṃ? Nava sattāvāsā.）

大師對此問答（感到）心滿意，更問：「九是什麼」的問題。在說出「九」後，長老回答：「九有情居」。此中，「九（nava）」——為數目的區分。

「有情（sattā）」——即對執取於結縛命根的諸蘊（pg. 073）所施設的生物，或者（只是生物的）施設。「居（āvāsā）」——即住在這裡為居。諸有情的居住為有情居。這是開示的方式〔道〕，然而在義理上，則為九種有情的同義詞，如說：「諸賢友，有諸有情有種種身及種種想，即是：人類、一些諸天，以及一些墮苦界者，這是第一有情居。諸賢友，有諸有情有種種

³⁶ S.v,pp.10~11. (pg. 3.0009)

小誦經註

身及一種想，即是：梵眾天的最初生者，這是第二有情居。諸賢友，有諸有情有一種身及種種想，即是：光音天，這是第三有情居。諸賢友，有諸有情有一種身及一種想，即是：遍淨天，這是第四有情居。諸賢友，有諸有情沒有想也沒有感受，即是：無想有情天，這是第五有情居。諸賢友，有諸有情超越一切色想，……得（生）為空【87】無邊處（的有情），這是第六有情居。諸賢友，有諸有情……得（生）為識無邊處（的有情），這是第七有情居。諸賢友，有諸有情……得（生）為無所有處（的有情），這是第八有情居。諸賢友，有諸有情……得（生）為非想非非想處（的有情），這是第九有情居。³⁷」只有前面的方式才是這裡所說的「九有情居」，而非其餘的九。如說：「諸比丘，當比丘對九法完全地厭離，……作證苦的盡頭〔苦邊〕。是哪九（法）呢？即九有情居。諸比丘，當比丘對這九法完全地厭離，……作證苦的盡頭〔苦邊〕。（先前）所說的九問、九說示、九回答者，乃是緣此而說的。³⁸」而且(pg. 074)在此由：「應遍知九法。是哪九（法）呢？九有情居³⁹」之語，當經由知遍知而對九有情居厭離時，由於只見純粹諸行聚，而捨棄了（視）為常、淨、樂性之

³⁷ D.iii,p.263. (pg. 3.0218)

³⁸ A.v,p.53. (pg. 3.0302)

³⁹ D.iii,p.288. (pg. 3.0252)

見；經由度遍知由無常隨觀而離貪，由苦隨觀而解脫，由無我隨觀而見到完全的邊際〔盡頭〕；由於斷遍知在現觀正性後，即在現法作證苦的盡頭〔苦邊〕。這即是所說的：「諸比丘，當比丘對九法完全地厭離，……作證苦的盡頭〔苦邊〕。是哪九（法）呢？即九有情居。⁴⁰」

（解釋「十是什麼」的問題）

（十是什麼？由具有十支而稱為「阿羅漢」。

Dasa nāma kim? Dasahaṅgehi samannāgato 'arahā'ti vuccati.)

如此大師對此問答（感到）心滿意，更問：「十是什麼」的問題。在此，回答這個問題，在其他地方則說為十不善業道，如說：「諸比丘，當比丘對十法完全地厭離，……作證苦的盡頭〔苦邊〕。是哪十（法）呢？即十不善業道。諸比丘，當比丘對這十法完全地厭離，【88】……作證苦的盡頭〔苦邊〕。

（先前）所說的十問、十說示、十回答者，乃是緣此而說的。⁴¹」在此，無論由於這位尊者想要回答自己所未引用的完全智，或者只是由此方式的回答而成為善回答，所以顯示由於具有十支而稱為「阿羅漢」。長老回答：「由具有十支而稱為『阿羅漢』」，乃是

⁴⁰ A.v.p.53. (pg. 3.0302)

⁴¹ A.v.p.54. (pg. 3.0302)

小誦經註

以個人〔通俗〕的開示方式（而回答的）。在此當知在問了：「十是什麼？」長老以由具有十支而稱為「阿羅漢」來解說十支，而且該十當知即在：「『尊者，所謂無學、無學。尊者，什麼樣的比丘（稱）為無學呢？』『在此，諸比丘，當比丘具有無學(pg. 075)正見，具有無學正思惟，具有無學正語，具有無學正業，具有無學正命，具有無學正精進，具有無學正念，具有無學正定，具有無學正智，具有無學正解脫。諸比丘，如此的比丘（即稱）為無學。』⁴²」如此等經所說的方式。

《小誦經》的註釋——《闡明勝義》 〈問童子文〉的解釋已結束

⁴² A.v.p.221. (pg. 3.0436)